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暨停牌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9月26日，公司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9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9月2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090012）。

（二）收到审核问询（及提交回复）

2022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0-26/1666786233_880147.pdf）。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30）。

2023年1月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04/1672823775_312947.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